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1日，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35号，新征土地35171.88m²，投资16000万元建设“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验收产能年拆解2万辆报废汽车，破碎、蒸汽清洗工艺以及食堂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委托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本项目），2015年8月通过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5〕241号，该项目于2022年11月投入生产。

2022年6月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587798591A002Q）。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12月15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未达75%以上，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拆解 2 万辆报废汽车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环保设施配置（废气治理）方面和固废产生方面。①生产设备方面：汽油收集罐减少 1 个，其他废油液收集罐增加至 3 个，分别作为冷却液、刹车液和机油的收集罐；精细拆解车间中实际无 248m 单梁行车，应为 16m 双梁行车；另外汽车翻转平台增加 2 个，液压剪增加 1 台，拆解平台增加 1 个，螺杆式空压站和储气罐均增加 1 台，以上均不属于产污设备，不影响产能、工艺及原辅料的变化。②环保设施配置（废气治理）方面：原环评要求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主要是应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改进。③固废新增增加活性炭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这是由于活性炭吸附废气达到饱和状态后，其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故需进行更换，由此产生废活性炭。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企业提供，生产废水约 2600t/a，其经收集后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二）废气

（1）切割粉尘

通过设置顶吸罩（收集效率为 70%）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经下文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64%。

（2）有机废气

经侧边吸风罩（收集效率为 70%）收集废气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经下文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75%。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隔声门和隔声操作间；

（2）风机的出门口、进风口，送、回风管等部门已安装消声器；

（3）已对各类泵设置隔声罩；

（4）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用零件委托广州源车件科技有限公司回收，钢铁（含安全气囊、玻璃）、有色金属、塑料委托张家港华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橡胶委托江苏鸿广聚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回收，布袋收集粉尘委托江宁粉尘回收处理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活性炭、废三元催化剂、废油液（含汽油、柴油）、废油液（设备用油）、制冷剂、油水分离污泥、拆解和防锈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委托浙江众合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制冷剂、油水分离污泥、拆解和防锈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三元催化剂委托浙江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液（含汽油、柴油）、废油液（设备用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未达 75%以上，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艺粉尘中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可用零件委托广州源车件科技有限公司回收，钢铁（含安全气囊、玻璃）、有色金属、塑料委托张家港华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橡胶委托江苏鸿广燊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回收，布袋收集粉尘委托江宁粉尘回收处理公司回收。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活性炭、废三元催化剂、废油液（含汽油、柴油）、废油液（设备用油）、制冷剂、油水分离污泥、拆解和防锈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委托浙江众合物资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制冷剂、油水分离污泥、拆解和防锈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三元催化剂委托浙江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液（含汽油、柴油）、废油液（设备用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_S 和 NO_x，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以及废水排放监测口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议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处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 （3）建议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进行及时更换。
- （4）建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 （5）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5〕241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2023年5月11日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李德	湖州康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5827170	
叶平	湖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819205299	
李德	湖州康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579416290	
李奕	湖州大楷科技有限公司	12967292336	
杨华勇	德清杭钢汽车部	13018971977	
江泽民	德清杭钢	18857181084	
徐辉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8257264283	